#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 业务办理告知书

####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 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受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办理流程**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

### 业务受理

☆您在办理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 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土地证、车位(车库)权属证明等);
- 3. 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需提供物业公司同意客户建设充电设施的相关文书,加盖物业章 (无物业管理小区由街道、社区、业委会或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 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占用公共区域的小区停车位,车位归属业主共有,依据《民法典》对于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经业主委员会表决同意(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无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乡镇政府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

其他情况: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 自受理用电申请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 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 我公司3个工作日内完成。

## 装表接电

我公司负责在合理位置安装计量装置,并投资建设计量装置(含表箱)及以上外线接入工程, 完成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后,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为您装表接电,请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时限: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